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5 中期報告

邁向 更綠色的未來

微网星

微网统计

项目统计



项目收益排名

本月



港华燃气
Towngas

LNG
储罐
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邱建杭(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營運總裁 – 內地燃氣業務)*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陸恭蕙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陸恭蕙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陸恭蕙

邱建杭

周衡翔*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投資者關係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tse1.ir@towngassmartenergy.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8

傳真號碼：2561 6618

電郵地址：tse1compsec@towngas.com

*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財務回顧	7
財務資源回顧	9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集團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除另有說明外)如下：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計)



10,437
2024
10,501

業務核心利潤

(港幣百萬元計)



719
2024
707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計)



758
2024
743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計)



21.8
2024
22.1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計)



5.0
2024
不適用

累計光伏併網

(於6月30日，吉瓦計)



2.6
2024
2.3[#]

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計)



8,746
2024
8,741

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於6月30日，百萬戶計*)



18.02
2024
17.64[#]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中期股息

縱使面對多重挑戰，集團憑藉穩健往績及專業管理，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給予於2025年9月4日(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公司將由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得益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增長和燃氣業務利潤維持穩健，充分顯現集團多重提質增效舉措和成功降低融資成本的效果。2025年上半年，集團業務核心利潤增長2%。

城市燃氣業務

上半年，受暖冬及外圍經濟環境的雙重影響，雖然全國天然氣消費量於1至6月下跌了0.9%，但集團售氣量保持平穩。

內地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對城燃企業接駁業務造成了顯著影響，但上半年集團燃氣客戶數量仍增加38萬戶，總客戶數目達1,802萬戶。面對經營壓力，集團積極推動順價工作，與上游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1仙人民幣至每立方米0.57元人民幣；同時，集團主動推行深化改革，優化人力結構、降低營運費用，抵銷房地產市場低迷對接駁業務的影響。

面對嚴峻市場環境，集團致力拓展市場，從節能改造等切入點，以燃氣替代蒸氣、電和油等其他能源，上半年新開發大型工商客戶55個，新增年用氣規模2億立方米。

推廣「燃氣+」業務是主動求變的有力舉措，集團緊抓國家推出「公共機構能源費用託管」及「大規模設備更新」等政策機遇，為用戶提供多樣化、高品質的綜合能源服務，重點為工商業客戶加強節能、公共機構能源託管、產業園區綜合能源等業務領域。

集團積極推動低碳發展，山東濰坊的天然氣摻氫項目「氫進萬家」進展順利，並參與編製多部氫能應用技術標準，為國家氫能發展貢獻力量。

在科技創新方面，集團積極推動人工智能（「AI」）技術在高價值場景的應用，如以AI進行無人機管道巡檢及定期安全檢查，以及強化機器視覺功能建立智慧場站等，加強營運效率的同時，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可再生能源業務

2025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施行；同時，政府工作報告明確將發展綠色低碳經濟、扎實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列為年度重點任務，提出打造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的目標，為行業指明發展方向。在此背景下，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全面進入市場化進程顯著加快。

國家層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旨在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可再生能源市場秩序，營造良好營商和競爭環境，亦契合我們的業務強項。目前，集團確立以綜能化、去碳化和數智化三大戰略方向，深度對接客戶節能減碳需求。憑藉擁有40萬工商業客戶群優勢，集團以「零碳智慧工業園區」為核心模式，全力推動可再生能源規模化應用。

截至6月30日，集團已在全國24個省級地區落實128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工商業分布式光伏新增併網0.3吉瓦裝機規模達2.6吉瓦，較2024年底穩步增長；工商業儲能累計併網260兆瓦時；2025年上半年，集團光伏售電量增長44%至11.8億度，電力交易結算規模增長14%至36.4億度，市場影響力持續擴大。可再生能源板塊上半年實現淨利潤為約港幣1.72億元，同比上升5%。

在業務模式創新方面，集團大力發展「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加速布局工商業儲能業務，構建「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服務體系。該模式充分整合集團技術、資源與市場優勢，有效應對可再生能源電價市場化波動帶來的挑戰，既提升客戶能源使用穩定性，更為集團開拓了新的盈利增長點。

同時，集團持續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策略，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共同投資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分散投資風險、降低開支壓力。集團在去年成功發行首期類REIT產品的基礎上，今年上半年又成功發行「零碳智慧2期」類REIT產品，兩期成功融資10億人民幣，進一步增加現金流，並計劃於下半年繼續發行類REITs產品，未來亦將繼續構建多元化融資渠道，在國家能源轉型與「雙碳」目標的大背景下，加大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投入。

科技創新方面，集團加大能源科技平台投入，對旗下智慧能源生態平台進行全面升級，結合前沿技術優化交易算法，通過AI技術實現資產管理精細化、交易策略科學化，提升項目投資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全力推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深度融入營運決策與治理架構，並在董事會層面下設由行政總裁領導的 ESG 委員會，專責統籌及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強化執行力度，集團配合中華煤氣在ESG委員會的帶領下，統籌建立16個專注於不同業務領域的ESG督導委員會和ESG工作委員會，共同推動集團整體ESG表現的提升。

今年上半年，集團在ESG評級方面持續保持領先位置，並憑藉ESG管理與實踐成果，連續三年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同時，富時社會責任指數表現亦有所提升，反映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優異表現。

環境管理方面，集團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創新，成功發行兩期類REITs產品，獲得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券商、信託公司及國有投資機構超額認購，並獲得AAA信用評級，充分體現市場對集團智慧能源發展及綜合能源管理能力的信心。

社會參與方面，集團持續深化社區連結與教育關懷。「港華輕風行動」今年走進福建省長汀縣實驗小學，通過支持多元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助力培養對社會有貢獻的人才。

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拓展智慧能源技術應用，參與社區實踐，致力於成為綠色智慧能源領域的領先企業，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創造綠色能源世界作出貢獻。

2025全年展望

面對外部複雜環境，我們預期營商環境及供應鏈等仍然存在挑戰重重。集團將提前部署，審慎理財，同時在加快重組過程中發揮資產價值最大化，啟動新的增長點，繼續保持集團穩健向前。

展望下半年，集團將持續深化「燃氣+」綜合能源服務戰略，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重點突破公共機構能源費用託管和工商業節能改造市場。在數字化轉型方面，集團將全面推進AI賦能計劃，加快虛擬倉庫、智能調度系統、數字化場站等創新應用落地，通過科技手段實現營運效率提升和成本優化。同時，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配置，提高人均產出效率，將釋放的人力資源投入到高附加值業務領域，加快培養新質生產力。

可再生能源方面，過去幾年的發展經驗證明我們走在正確的賽道，前景可期，預期將繼續成為集團利潤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同時，我們致力加速技術創新、儲能技術研發，並借助人工智能技術提升電站發電效率。儘管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我們認為目前集投資、建設、運維於一體的商業模式具備競爭力，可有效應對行業挑戰。

配合中華煤氣，我們的策略和目標，是保持城市燃氣業務繼續穩健增長，以可再生能源業務作為發展引擎。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金流管理以發展業務和防範風險，同時充分發揮人才、技術、市場優勢，致力實現利潤快速增長，積極回饋持份者的信任與支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5年上半年，集團整體售氣量與去年同期持平。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2025年上半年之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104.37億元，同比下降1%（以人民幣計算，上升0.3%）。

業務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億元	2024年 港幣億元 (重列)
---------------	-----------------------

管道燃氣銷售	88.60	86.72
燃氣接駁	6.24	8.14
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1.90	2.60
燃氣業務	96.74	97.46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3	7.55
總計	104.37	105.01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5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港幣96.26億元，同比上升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億元	2024年 港幣億元
---------------	---------------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9.52	79.28
員工成本	6.75	6.95
折舊及攤銷	6.27	6.03
其他費用	3.72	3.25
總計	96.26	95.51

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財務回顧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09億元上升36%至港幣1.48億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曾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作出港幣0.41億元的減值撥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1.11億元上升91%至港幣2.12億元，主要得益於聯營公司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以及集團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方，並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以推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輕資產服務拓展。出售完成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由於集團仍持有部份權益，故被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1.39億元上升20%至港幣1.66億元，主要得益於部份合資企業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

融資成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港幣3.59億元下降8%至港幣3.31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較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期內溢利

2025年上半年之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58億元，同比上升2%。每股基本盈利為21.8港仙，同比下降1%。



財務資源回顧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為港幣162.3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4.27億元），其中港幣46.99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6.96億元）為在1年內到期之借貸；港幣109.25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06.40億元）為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借貸；港幣6.0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0.91億元）為期限超過5年之借貸。除港幣116.6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20.44億元）借貸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港幣146.4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38.59億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港幣15.84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68億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中華煤氣、旗下聯營公司、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港幣2,2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00萬元）、約港幣2,0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00萬元）、約港幣36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00萬元）及約港幣1,5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00萬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為擴闊資金渠道，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發行類REIT產品第二期，發行規模約為4.70億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為2.2%。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港幣33.43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7.30億元），當中91%（2024年12月31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6%（2024年12月31日：36%）。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港幣135.82億元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04.42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2025年9月4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中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1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計劃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附註2,3及6)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	2,511,142,069	-	2,511,142,069	72.11
	黃維義(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746,000	-	-	3,600,000	13,346,000	0.38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	-	1,400,000	3,700,000	0.11
	邱建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348,868	-	-	2,850,000	7,198,868	0.21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李家傑(附註6)	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 在普通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 此等相關股份（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分別於本公司2,511,142,0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3及6內重覆敘述。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李兆基博士擁有，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於附註6敘述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

其他資料

3.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及在公司2,511,142,069股股份（佔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1%）中擁有權益。繼公司按以股代息計劃於2025年7月14日向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31,220,293股新股份後，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持有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13%。
4. 黃維義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向黃維義先生配發及發行414,000股新股份。黃維義先生擁有公司13,346,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7%。
5. 邱建杭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向邱建杭博士配發及發行148,868股新股份。邱建杭博士擁有公司7,198,86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0%。
6. Rimmer及Riddick作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及10年內有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發出的通函以及公司2024年年報。

其他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於 緊接授出日期 之前的收市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歸屬日期 [#]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25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行使	於 30.06.2025 尚未行使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25.11.2022	3.4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	–	–	1,800,000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	1,800,000	–	–	1,800,000
紀偉毅	25.11.2022	3.4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	–	900,000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	500,000	–	–	500,000
邱建杭	25.11.2022	3.4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350,000	–	–	–	1,350,000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	1,500,000	–	–	1,500,000
第二類別：其他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3.4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6,424,000	–	(169,000)	(1,958,000)	4,297,000
(ii) 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公司 的董事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	7,800,000	–	–	7,800,000
合計						10,474,000	11,600,000	(169,000)	(1,958,000)	19,947,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周年，即分別為2023年11月25日及2026年3月18日。

^{*}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即2023年11月25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33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600,000份購股權、1,95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69,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已歸屬、及被註銷以及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04,326,534份及294,084,534份。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947,000股，相當於該期間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57%。

購股權計劃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集團董事或僱員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股份或在任何時間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變動及詳情如下：

獲選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01.01.2025 尚未歸屬	於 30.06.2025 期內已授出	於 30.06.2025 期內已歸屬	於 30.06.2025 期內已沒收/ 已失效	於 30.06.2025 尚未歸屬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1,800,000	1,800,000	–	–
紀偉毅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500,000	500,000	–	–
邱建杭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1,500,000	1,500,000	–	–
第二類別：其他								
僱員參與者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7,800,000	7,800,000	–	–
合計				–	11,600,000	11,600,000	–	–

其他資料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3.54元。股份獎勵計劃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25年1月1日，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24,000股股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11,607,000股公司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每股港幣3.47元；因此，期內可予授出的股份為11,631,000股。繼11,600,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3月18日授出及於2025年4月30日歸屬後，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之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獎勵股份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逾1%個人限額。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25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Rimmer	受託人	2,511,142,069 (附註1及2)	72.11 (附註4)
Riddick	受託人	2,511,142,069 (附註1及2)	72.11 (附註4)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11,142,069 (附註1及2)	72.11 (附註4)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11,142,069 (附註1及2)	72.11 (附註4)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11,142,069 (附註1及2)	72.11 (附註4)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11,142,069 (附註1及2)	72.11 (附註4)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11,142,069 (附註2及3)	72.11 (附註4)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94,831,459 (附註2及3)	65.89 (附註4)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2,294,831,459 (附註2及3)	65.89 (附註4)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310,610 (附註2及3)	6.21 (附註4)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212,691,473 (附註2及3)	6.11 (附註4)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5)	13.53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5)	13.53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5)	13.53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5)	13.53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5)	13.53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10.0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10.06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10.06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10.06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10.06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Riddick及Hopkins分別於本公司2,511,142,0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2及3內重覆敘述。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李兆基博士擁有，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於附註2敘述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
-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述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511,142,0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2,294,831,4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持有216,310,610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212,691,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619,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31,220,293股新股份予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後，
(i) 中華煤氣、(ii) 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iii) 煤氣投資及 (iv) Planwise於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字於2025年7月14日分別調整至 (i) 69.13%、(ii) 63.17%、(iii) 5.95% 及 (iv) 5.86%。

其他資料

5.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16,783,333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5%）；及(ii)按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6.06元（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2日根據公司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所調整）可悉數兌換365,959,653股股份之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繼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以及另一調整事項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按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經調整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5.94元可全數轉換為373,352,777股股份。
6.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未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5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記入由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發行(a)116,78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總價為港幣583,916,665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00元）（「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15,500元）於2026年到期的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按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2日調整事項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6.06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5,959,653股換股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資料

鑑於公司(a)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股息」)(以現金或根據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其允許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新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b)於2025年7月14日完成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股份港幣3.446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對比2024年作出的調整，已由每股股份港幣6.06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5.94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65,959,653股股份增至373,352,777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及2025年7月14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802,000,000元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00,00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及2022年於業務拓展一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悉數使用。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剩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之發行可換股債券外，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鉤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鉤協議。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2025年8月7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40,206,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607,000股公司已發行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3,556名僱員（於2024年6月30日：24,171名）。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 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自2025年7月1日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主席。

- 2) **陸恭蕙博士，銀紫荊星章** SBS, OBE, JP, 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不再出任Global Maritime Forum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

- 3)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FHKMA, MBA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其他資料

- 4) 自2025年7月1日起，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燃氣業務紀偉毅先生，及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邱建杭博士每月分別收取之固定薪金上調約3.5%（此乃公司於2025年7月對基本薪金作出之調整），他們並可享有按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年終後釐定之績效及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其他福利。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5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德勤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5至60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3	10,436,971	10,500,990
總營業支出	4	(9,626,493)	(9,550,931)
		810,478	950,059
其他收入		99,267	152,338
其他收益淨額	5	148,479	108,9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784	110,94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66,343	138,972
融資成本	6	(331,135)	(359,423)
除稅前溢利	7	1,105,216	1,101,864
稅項	8	(266,894)	(255,676)
期內溢利		838,322	846,188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758,391	742,714
非控股股東		79,931	103,474
		838,322	846,188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21.8	22.1
— 攤薄		20.8	1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38,322	846,1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39,221	(503,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251)	(95,57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16,062	23,89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16,946)	32,92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29,393	(42,025)
	703,479	(584,4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41,801	261,73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418,187	201,995
非控股股東	123,614	59,7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41,801	261,7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648,972	28,435,338
使用權資產	11	888,611	868,439
無形資產		356,999	355,416
商譽	12	4,766,271	4,629,309
聯營公司權益		4,877,586	4,562,111
合資企業權益		4,091,850	3,866,5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46,533	1,274,026
其他財務資產		99,148	115,918
受限制存款		10,958	5,321
		45,986,928	44,112,404
流動資產			
存貨		468,767	576,15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158	37,654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貸款		32,330	24,59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	4,225,132	4,410,069
非控股股東欠款		138,309	135,3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2,106	2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9,489	2,699,885
		8,199,291	7,908,972
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1,051,589	1,021,371
		9,250,880	8,930,3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	3,907,196	4,172,797
應付股利		661,319	—
合約負債		3,356,613	3,473,768
租賃負債		11,511	29,681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98	39,983
應付稅項		1,293,338	1,225,582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	4,698,562	3,695,547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22,253	15,11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5,127	—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20,176	5,462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60	3,517
可換股債券	17	1,950,587	1,866,938
		15,969,740	14,528,388
流動負債淨值		(6,718,860)	(5,598,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68,068	38,514,3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729	111,143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	11,530,948	11,731,460
遞延稅項		955,852	899,044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	14,692
		12,619,529	12,756,339
資產淨值		26,648,539	25,758,0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48,261	348,065
儲備		23,866,552	23,099,67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214,813	23,447,7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33,726	2,310,282
整體股東權益		26,648,539	25,758,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48,065	5,884,913	(593,101)	(92,517)	789,277	804,320	9,379	(108)	16,297,510	23,447,738	2,310,282	25,758,020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95,538	-	-	-	-	-	-	695,538	43,683	739,2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64,251)	-	-	-	(64,251)	-	(64,25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 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	-	-	(16,946)	-	-	-	-	-	(16,946)	-	(16,94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期內溢利	-	-	-	29,393	-	-	-	-	-	29,393	-	29,393	
	-	-	-	-	-	-	-	-	758,391	758,391	79,931	838,32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95,538	12,447	-	(48,189)	-	-	758,391	1,418,187	123,614	1,541,801	
轉撥	-	-	-	-	49,613	-	-	-	(49,613)	-	-	-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註19)	-	-	-	-	-	-	2,344	-	-	2,344	-	2,344	
購股權失效(註19)	-	-	-	-	-	-	(324)	-	324	-	-	-	
購股權已行使(註19)	196	8,186	-	-	-	-	(1,725)	-	-	6,657	-	6,6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註19)	-	-	-	-	-	-	-	(40,206)	-	(40,206)	-	(40,2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註19)	-	-	-	-	-	-	-	40,207	1,205	41,412	-	41,4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9,753	49,75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9,497	9,49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的匯兌儲備	-	-	13,552	-	-	-	-	-	(13,552)	-	-	-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註10)	-	(661,319)	-	-	-	-	-	-	-	(661,319)	-	(661,3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59,420)	(59,420)	
	196	(653,133)	13,552	-	49,613	-	295	1	(61,636)	(651,112)	(170)	(651,28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261	5,231,780	115,989	(80,070)	838,890	756,131	9,674	(107)	16,994,265	24,214,813	2,433,726	26,648,5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35,450	6,068,407	174,722	(92,452)	570,460	831,185	10,247	(108)	14,949,301	22,847,212	2,383,278	25,230,490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9,941)	-	-	-	-	-	-	(459,941)	(43,730)	(503,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95,572)	-	-	-	(95,572)	-	(95,57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 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	-	-	-	-	23,893	-	-	-	23,893	-	23,89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32,926	-	-	-	-	-	32,926	-	32,926
期內溢利	-	-	-	(42,025)	-	-	-	-	-	(42,025)	-	(42,02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742,714	742,714	103,474	846,188
轉撥	-	-	(459,941)	(9,099)	-	(71,679)	-	-	742,714	201,995	59,744	261,739
購股權失效(註19)	-	-	-	-	35,302	-	-	-	(35,302)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788)	-	788	-	-	-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註22)	-	-	-	-	-	-	-	-	(22,086)	(22,086)	(21,256)	(43,34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的匯兌儲備	-	-	5,454	-	-	-	-	-	(5,454)	-	-	-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註10)	-	(536,717)	-	-	-	-	-	-	-	(536,717)	-	(536,71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79,181)	(79,181)
	-	(536,717)	5,454	-	35,302	-	(788)	-	(62,054)	(558,803)	(140,069)	(698,87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5,450	5,531,690	(279,765)	(101,551)	605,762	759,506	9,459	(108)	15,629,961	22,490,404	2,302,953	24,793,3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34,553	919,45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378)	(2,048,843)
購置使用權資產		(5,702)	(7,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893	42,650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資產(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47)	–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	(97,198)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4,511	79,736
就以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收代價		160,306	–
收購聯營公司		(14,845)	–
收購合資企業		(5,916)	(656)
向聯營公司注資		(76,787)	–
向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5,018	76
向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71)	(1,150)
向合資企業注資		–	(23,089)
向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8,603	164,426
向一間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15,480)	(32,274)
新造受限制存款		(5,377)	(9,14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5,998)	(15,9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06,477	297,199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76,623	81,182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股息		35,104	36,94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609	4,15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33,157)	(1,587,5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0,206)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657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3,3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9,497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59,420)	(79,181)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20,710	65,856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14,140)	(49,482)
來自聯營公司的預支款項	19,660	—
償還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5,378)	(24)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5,389	13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8,590)	(26,792)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7,948,411	5,109,49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555,374)	(4,385,694)
償還租賃負債	(18,555)	(92,80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8,661	49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0,057	(170,07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885	4,083,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547	(89,56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9,489	3,824,2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公司選用港幣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67.19億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46.99億元的借貸。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港幣135.82億元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港幣104.42億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46.99億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如適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將集團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 (a)銷售管道燃氣業務、(b)燃氣接駁、(c)可再生能源業務及 (d) 延伸業務。期內，如附註22所述，集團重組延伸業務，並重組內部報告結構，導致業務分類及報告分類的組成產生變化。前期分類披露已依本期列報方式呈列。

集團將其延伸業務重新定義為於從事延伸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如附註22所詳述），因此，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重組前，稱為延伸業務）的營業額及業務分類歸類於燃氣業務。同時，執行董事將某些收益或費用從「未分配」項目重新呈列至「燃氣業務」和「可再生能源業務」。

此外，本期間，執行董事開始按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和延伸業務審閱集團的分類資產。集團的分類負債未經執行董事審閱，亦未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執行董事。因此，未呈列分類負債。

目前，集團營運的報告及業務分類如下：

- | | | |
|------------|---|---|
| 1. 燃氣業務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及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 | —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
| 3. 延伸業務 | — | 透過聯營公司從事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的分佔業績 |

集團亦提供燃氣業務分類的附加資料，涵蓋「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其他」分類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 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8,860,223	481,672	189,966	-	9,531,861	762,481	-	10,294,34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142,629	-	-	142,629	-	-	142,629
對外銷售	8,860,223	624,301	189,966	-	9,674,490	762,481	-	10,436,971
業績	527,109	219,272	21,976	143,318	911,675	170,877	21,562	1,104,114
其他收入								5,002
其他收益淨額								65,0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327)
融資成本								(269,433)
除稅前溢利								863,379
稅項—未分配								(25,057)
期內溢利								838,3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燃氣業務					可再生 能源業務	綜合
	管道燃氣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8,672,375	626,140	259,593	-	9,558,108	754,780	10,312,88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188,102	-	-	188,102	-	188,102
對外銷售	8,672,375	814,242	259,593	-	9,746,210	754,780	10,500,990
業績	495,982	313,569	37,032	87,190	933,773	163,566	1,097,339
其他收入							6,245
其他收益淨額							65,7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422)
融資成本							(281,753)
除稅前溢利							846,188
稅項—未分配							-
期內溢利							846,188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分類業績代表各分類產生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預扣稅。該等費用及收益將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集團資產依報告及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燃氣業務 港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43,767,508	10,650,581	233,682	54,651,771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99,148
其他應收款				5,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446
總資產				55,237,808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重列)				
分類資產	42,822,905	9,741,961	201,213	52,766,079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15,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750
總資產				53,042,747

為了監察各分類的業績表現及於分類之間有效分配資源，除其他財務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集團層面統一管理外，其餘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951,499	7,928,122
員工成本	675,214	694,415
折舊及攤銷	627,350	603,281
其他費用	372,430	325,113
	9,626,493	9,550,931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註22)	100,112	—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註22)	52,881	54,48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12)	65,7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72)	2,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30)	(9,902)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7,230
商譽減值撥備	—	(16,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4,256)
	148,479	108,969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287,008	311,88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41,730	40,550
銀行費用	3,320	4,68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735	8,691
	334,793	365,812
減：資本化之金額	(3,658)	(6,389)
	331,135	359,423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註)	8,630,151	8,590,388
員工成本(註)	675,214	694,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註)	593,936	568,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註)	24,648	26,132
無形資產攤銷(註)	8,766	8,85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5,104	36,947
利息收入	12,892	21,269

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相應資本化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其亦計入上文分別獨立披露的各有關總額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遞延稅項

212,831 209,114

54,063 46,562

266,894 255,676

由於兩個期間集團並無淨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集團在支柱二規則生效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集團估計其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15%，考慮了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作出的調整後，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無需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58,391	742,714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41,730	40,55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12	(65,77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800,733	717,48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股份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9,311	3,354,47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65,960	358,854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5,271	3,713,33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		

10. 股息

報告期後，董事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約為港幣174,12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予於2025年9月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期內，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港幣661,319,000元（2023年：港幣536,717,000元），即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23年：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23年：無），合共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23年：16港仙）。

2024年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報告期後，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23年：無）（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已於2025年7月14日，向2025年6月6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港幣1,432,37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048,843,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港幣941,55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967,571,000元）用於在建工程之管網及光伏資產，及港幣490,82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081,272,000元）用於其他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達港幣21,25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2,787,000元），其中港幣5,70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933,000元）與收購租賃土地有關。

12. 商譽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820,508
匯兌調整	(160,384)
已確認減值撥備	(30,8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629,309
匯兌調整	136,96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66,271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2,019,086	2,005,59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90,380	704,657
預付款	606,762	646,07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471,564	616,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註）	221,565	285,0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註）	105,788	40,2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5,443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註）	4,544	111,797
	4,225,132	4,410,069

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港幣2,269,789,000元（2024年12月31日：2,242,759,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港幣250,7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37,165,000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06,801	1,486,875
91至180日	245,769	290,626
180日以上	366,516	228,093
	2,019,086	2,005,594

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1,249	12,3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4.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24年9月26日，持有聯營公司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山東濟華」）49%股權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山東濟華將被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華」）吸收合併（「合併」）。合併後，山東港華的註冊資本將為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現有註冊資本相加之總和，港華燃氣投資將持有山東港華的18.7%股權。交易完成後，山東濟華將不再為公司的聯營公司，惟山東港華將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

合併已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該交易完成的可能性很高，故此山東濟華價值港幣1,051,589,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021,371,000元）的權益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呈列。山東港華權益的公平值預計將超過山東濟華權益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1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2,362,277	2,372,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74,014	1,598,574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70,905	68,868
遞延代價	—	130,64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	2,703
	3,907,196	4,172,797

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貨款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64,863	1,304,754
91至180日	508,712	569,405
181至360日	341,538	217,571
360日以上	247,164	280,273
	2,362,277	2,372,003

16. 借貸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519,686	12,759,628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無抵押	1,572,346	1,556,078
熊貓債券—無抵押	548,578	532,814
中期票據—無抵押	547,885	532,141
其他貸款—無抵押	41,015	46,346
	16,229,510	15,427,007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698,562	3,695,5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46,097	3,162,8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78,748	7,477,276
五年以上	606,103	1,091,325
	16,229,510	15,427,007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4,698,562)	(3,695,547)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11,530,948	11,731,460

16. 借貸 (續)

就202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賬面值港幣77.24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78.51億元)而言，集團須遵守按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綜合借貸淨額、綜合資產或流動比率釐定的財務契諾，有關契諾每半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測試。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或之前的各個測試日，已遵從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17.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857,795	94,469	1,952,264
匯兌調整	(67,635)	(1,565)	(69,200)
利息開支	81,609	—	81,609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75,558)	(75,5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849,592	17,346	1,866,938
匯兌調整	40,783	524	41,307
利息開支	41,730	—	41,730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612	61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32,105	18,482	1,950,587

於2025年6月30日，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條款與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自2025年7月14日起，由於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股港幣3.446元向股東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換股價由港幣6.06元調整為港幣5.94元。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註a）	3,354,500,581 126,151,356	335,450 12,615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已行使之購股權（註b）	3,480,651,937 1,958,000	348,065 19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2,609,937	348,261

註：

- (a) 於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4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3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2.90元配發及發行126,151,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95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6,657,000元。

於本期／去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2021年8月17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24,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港幣3.4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於市場購入額外11,607,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總金額為港幣40,20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11,600,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授予選定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金額為港幣41,412,000元，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而於期內歸屬時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計入員工成本。該11,600,000股股份中有3,8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及7,800,000股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條款與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持有7,850,000份（2024年12月31日：4,05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3.48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40元）的購股權，而其他參與者（即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及中華煤氣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則持有12,097,000份（2024年12月31日：6,424,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3.51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40元）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有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958,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6,65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中港幣196,000元已誌進股本而結餘港幣6,46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誌進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港幣1,72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相應轉入股份溢價賬。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日期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77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169,000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0,000份）行使價為港幣3.4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40元）的購股權因僱員退任或辭任而失效，而有金額港幣32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88,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11,6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3月18日授出。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8,25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緊接2025年3月18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每股收市價為港幣3.54元。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18日
股價（港幣元）	3.57
行使價（港幣元）	3.57
預期波幅	35.148%
預計年期（年）	3
預期股息率	4.482%
無風險利率	3.119%

預期波幅使用過往3年的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中所用預計年期經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調整。主觀輸入數據改變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集團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總支出為港幣2,34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0. 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902	317,526
— 投資(註23)	—	60,810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就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交投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除包含於第1級之報價外，以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港幣1,156,272,000元	資產 — 港幣1,169,442,000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 港幣99,148,000元	資產 — 港幣115,918,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港幣90,261,000元	資產 — 港幣104,584,000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1至1.7 (2024年12月31日: 0.1至1.7)，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2024年12月31日: 0%至30%) (註a)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 港幣18,482,000元	負債 — 港幣17,346,000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27.7% (2024年12月31日: 32.6%) (註b)

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貼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所使用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6,143,000元或港幣10,828,000元 (2024年12月31日：港幣13,582,000元或港幣9,896,000元)。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115,682	(94,469)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65,77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6,294)	—
匯兌調整	(2,499)	1,487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6,889	(27,203)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104,584	(17,346)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61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7,093)	—
匯兌調整	2,770	(524)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90,261	(18,482)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虧損港幣612,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港幣65,779,000元)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無法取得第3級項下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型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兩個期間，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續)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熊貓債券及中期票據) 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熊貓債券及中期票據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1,994,213,000元、港幣1,545,822,000元、港幣555,556,000元及港幣550,131,000元 (2024年12月31日：港幣1,869,547,000元、港幣1,508,584,000元、港幣543,636,000元及港幣530,385,000元)。

2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i) 出售延伸業務公司

於2024年10月25日，集團與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名氣家」) 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據此，集團會將其若干延伸業務以業務轉讓及股本權益轉讓方式轉讓予名氣家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總代價將以現金22,432,000人民幣及藉配發及發行名氣家之新股結付。於交易完成時，名氣家將成為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完成部分重組並獲發行600股新股 (佔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 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收益港幣33,582,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獲發行額外331股新股 (佔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 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導致本期間內確認收益港幣100,112,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名氣家合共9.33%股權。

2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續)

(i) 出售延伸業務公司 (續)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	74,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12
欠集團公司款項	(91,910)
	<u>92,622</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60,722
已釋放遞延代價	132,012
已出售淨資產	(92,622)
	<u>100,112</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1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續）

(ii) 出售可再生能源公司

於2024年，集團啟動輕資產模式以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減持部份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總代價512,545,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557,356,000元）出售多間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的部份股權。出售完成後，該等實體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仍是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匯總基準呈列。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880
使用權資產	4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42,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97,714)
應付稅項	(537)
租賃負債	(475)
	<u>530,573</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	
已收代價	508,6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48,722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保留的權益	26,098
已出售淨資產	<u>(530,573)</u>
	<u>52,881</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508,634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411)</u>
	<u>434,223</u>

2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i) 視作出售一間燃氣公司

於2023年11月22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持有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燃氣」)的6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各股東同意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並以各自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增資。潮盛投入現金149,500人民幣作為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並進一步以其於楓溪燃氣的60%股權出資，並持有合資企業的14.95%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於2024年3月7日，該交易已經完成而楓溪燃氣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62
使用權資產	33
商譽	89,268
存貨	1,4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6,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223)
合約負債	(1,638)
遞延稅項負債	(304)
	165,9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139,958
已出售淨資產	(165,9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810
	4,779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

2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續)

(ii) 出售可再生能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總代價193,630,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209,468,000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出售完成後，該等實體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仍是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該等出售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彙總基準呈列。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6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4,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81,692)
銀行借貸	(24,752)
	<u>333,219</u>
出售產生的收益：	
已收代價	102,7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06,765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保留的權益	164,630
已出售淨資產	(333,2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822
	<u>49,701</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102,703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79)
	<u>81,324</u>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105,800	244,293
銷售貨品及服務	205,006	100,251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交易(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26,338	22,185
銷售貨品及服務	7,732	8,854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註c)：		
購買貨品	78,244	39,574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註d)：		
購買貨品	20,807	81,444
銷售貨品	7,397	7,281

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有共同控制權。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19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投資」)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能源」)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能源同意出售其所持於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港能投」)之55%股權予港華能源投資，代價為57,137,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60,810,000元)。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該收購已於2025年3月6日完成，而常州港能投成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